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9,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8,73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2元/股~5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尚待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审批及获批后的独立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为379,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13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2.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8,7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3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51,273,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5.59%。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集团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18年3月22日，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存续期9年，投资期为2018年至2027年，该基金主要用于偿还集团有息负债，增信措施为集团将持有的平煤股份6.4亿股质押给该发展基金，先后共质押了三笔，分别为1.6亿股（质押起始日2018年10月25日）、2.8亿股（质押起始日2018年12月27日）、2亿股（质押起始日2019年1月10日），公司对上述质押事项均进行了披露，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61、2018-079、2019-005）。

截至目前，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仍在存续期，持有6.4亿股平煤股份尚未解除质押。集团已与该基金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原订的权利到期日“2023年12月21日”进行延期，并确定新的权利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1日”。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0	否	否	2018年10月25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55%	6.46%	非融资性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否	否	2018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45%	11.31%	非融资性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否	否	2019年1月10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18%	8.08%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640,000,000	否	否				58.18%	25.8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640,000,000	640,000,000	55.59%	25.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其他融资等。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为非融资性担保，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2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57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升融资授信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拟为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理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 2025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 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13,979.92万元，贷款余额为28,642.45万元整。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后，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合作不存在经营风险。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13,979.92万元，贷款余额为28,642.45万元整。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3幢1楼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82,259.43万元，总负债572,373.18万元，总收入5,875.82万元，净利润1,375.03万元。

（三）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稳定经营，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吸收存款；

(2)办理贷款；

(3)办理票据贴现；

(4)办理票据承兑；

(5)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6)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7)经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2)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3.甲方有义务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做好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甲方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5.甲方在乙方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6.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办理日常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疑义，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如遇地震等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战争等意外事件，导致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该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风险防范制度及风险评估结果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合格，满足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条件。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六、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办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投资布局的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现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一、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

公司2025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二、融资担保

公司债务融资一般采取无担保方式进行，涉及担保业务的，公司将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

三、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四、委托授权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所授权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3CD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苏锡嘉、陈清洋、卫哲）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十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七至议案十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七、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4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01，62，923，71，921，939，20，44，825路等）。

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五）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东方明珠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5,141,967.0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26,717,054.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